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並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委任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按 閣下之意願代為投票。如所交回表格經正式簽署惟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簽署式樣須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記錄相同。
- 注意：為免疑慮，務請已正式填妥並交回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股東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視作已失效。有意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以及任何已提交正式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使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作處理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 閣下於大會上投票指示之目的(「該等目的」)。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為我們提供行政、計算機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法律授權可索取該等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目的相關並須接收該等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會被保留一段時間以滿足該等目的。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要求存取及/或修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此類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